

臺北縣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大	隊	長	簡		任		一		
			第十職等						
副	大	隊	薦		任		一		
			第九職等						
組		長	薦	任			九		
			第八職等						
分	隊	長	薦		任		十		
		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				
組	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	十一		
技		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	五十三		
助		理	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。	
技		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十	內五人得列薦任。	
辦		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九		
書		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八		
會	會	計	主	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
計									
室	科	員		委任	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一		
人	主	任		薦任	第八職等		一		
事									
室	科	員		委任	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一		
政	主	任		薦任	第八職等		一		
風									
室	科	員		委任	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一		
合計							一二〇		

附註：

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